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容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计划按步骤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